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冈萨雷斯·洛佩斯夫人（萨尔瓦多）主持会议。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125 (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什切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即使在乌克兰遭到野蛮攻击之前，全球治理的国际体系就已经面临严峻挑战。此时此刻，世界面临彼此交织的安全、气候变化、卫生、发展以及人权危机，而来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之一的侵略加剧了这些危机，行动起来捍卫和改革多边体系变得甚至更为紧迫。

我们面临的全球性挑战需要坚决、普遍和协调一致的对策。不幸的是，俄罗斯对乌克兰的入侵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最重要的规范与价值观。我们看到，俄罗斯不是通过对话与合作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是滥用其否决权，违反它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发誓要保护的原则。

这种危机时刻再次确认，急需在联合国系统各层面就和平与安全问题开展更有雄心和更强有力的

合作，急需一个有效率、包容各方并且有成效的安全理事会。为此，我们欢迎通过有关否决权倡议的第76/262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只要在安全理事会投下否决票，大会即召开会议，就遭到否决的议题举行辩论会。波兰作为编写该文件的核心小组的一员，从一开始就大力支持该倡议。我们认为，该机制有助于改进联合国系统，进而提高安全理事会程序的透明度。

我们承认，大会所做决定的规范性质有别于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决定。但是，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因为安全理事会投下的否决票而受到掣肘后，使它们能够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发表意见，这是在正确方向上迈出的一步。本着这种精神，波兰完全支持努力落实一项旨在提高联合国效率的改革议程。该议程的一个关键层面是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我们对有关扩大后的安理会的席位数目与分配的讨论持开放态度，以便它更好地反映当前的地缘政治现状。

波兰赞同这样的信念，即：正如在《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所载秘书长报告和《纪念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宣言》（第75/1号决议）中所指出的那样，改革联合国的三个主要机关、包括安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理事会是有必要的。我们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只有本着透明与包容的精神，通过由会员国驱动的互动讨论和交换意见，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才有可能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在丹麦和卡塔尔两国常驻代表指导下开展的工作。

现在，我们借此机会祝贺斯洛伐克和科威特两国常驻代表被任命为下届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并向他们保证，波兰全力支持他们执行赋予其的任务。我们还认为，有必要努力编制一项单一的整合案文，作为政府间谈判的最后文件。波兰和卡塔尔曾于2021年上半年做出这种尝试，当时提出一个题为“共同主席关于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上的共识与分歧的要点文件”的项目。我们知道该进程不会轻而易举，但是我们希望这两点将有助于逐步缩小会员国和国家集团之间的分歧。

安全理事会的公信力关键取决于它能否尽到其最根本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今年，俄罗斯的行为导致安全理事会陷入僵局，由此严重损害了联合国采取行动的能力。波兰认为，政治手段及和平的做法对于解决冲突和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至关重要。要想把它变为现实，我们就需要一个能够应对各种全球性危机的有效率和有成效的安全理事会。波兰随时准备考虑进行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切可能渠道，并期待落实该承诺。

阿吉布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受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关注。我们是鼓励并呼吁安理会改革进程的首批国家之一。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首次会议以来，我们一直积极参与改革进程，该工作组寻求确保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成立以来的发展保持同步，反映当前的国际关系，同时处理当今世界面临的更多挑战。

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工作组的努力，并赞赏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内取得的进展，以旨

在使安全理事会在发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时，更加民主、更有代表性并且更有成效。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个支柱密切相关。为此，我们大家需要就这些支柱展开深入细致并且均衡、同步的谈判。任何一个支柱不得优先于另一个支柱，讨论某个支柱不得以忽视另一个支柱为代价。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成功取决于尽可能广泛地接受会员国的意见。这反过来要求我们承诺对改革进程表现出一种集体的责任感。我们必须避免强加非协商一致的案文或设定不切实际的最后期限，作为任何谈判进程的基础。我们还需要避免在条件尚不成熟时就详细的案文进行谈判，因为这可能会扩大会员国之间的分歧，使我们更加远离原本期望的改革。

我国代表团强调第62/557号决定作为谈判基础的重要性。我们认为，政府间谈判是确保谈判进程顺利进行的唯一、主要平台，同时使所有会员国能够建设性和透明地参与关于改革进程的讨论，以便拉近立场，进而建设一个所有会员国都能接受的更加平衡、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应该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所载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做到这一点。我们也不应该把安全理事会的任务和权力与大会的任务和权力混为一谈，也不应玩弄安理会工作方法，或是将其用作干涉各国内政的幌子或工具。

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必须是真正、全面、透明、完整和平衡的。这一进程必须以会员国的自主和领导以及多边外交和公正与公平原则为基础。它必须保证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的适当和公平代表权，以便它们能够发出自己的声音，并与其他国家平等地行使主权。

我国代表团决心积极参与政府间谈判。因此，我们鼓励就改革进程的五大支柱开展彻底、深入的谈判。我们需要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共识，以确保安全理事会变得更加公平，能够履行其捍卫《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任务。这将确保我们所有人民享有安全、稳定和繁荣，免受敌对政策、排斥和双重标准的影响。我们需要防止某些国家继续利

用其政治和经济影响力，将安理会的国际组织变成谋求一己之私的工具。

布罗德赫斯特·埃斯蒂瓦尔夫人（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有责任为和平和有利于实现联合国目标的国际秩序创造条件。因此在这里，在这个讲台上，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先生呼吁不再拖延，立即改革安全理事会，扩大安理会，增加两个新的常任理事国（见A/77/PV.4）。他还希望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规范否决权的使用。我国当局在联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第75/1号决议）中呼吁我们为这项必要任务注入新活力。秘书长在他关于《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中支持这一承诺。

在动荡四起、震撼全球背景下，我们许多人今年发言强调了改革安全理事会的重要性。这种改革对于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和代表性、同时保持它的执行和决策性质至关重要。因此，新一轮政府间谈判必须产生具体和实质性的结果。国际社会面对俄罗斯侵略乌克兰这一极其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需要巩固我们的集体安全体系，这一点有目共睹。

谈判进程要想取得切实进展，就需要我们建立一个框架。在这方面，我们首先欢迎很早就任命了共同主席。我们祝贺姆利纳日大使和巴纳伊大使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他们被授予的关键作用将十分重要。我们和大会主席一样，鼓励他们尽快开始新一轮谈判。我们赞同大多数代表团的意见，认为谈判的启动应该以案文草案为基础。本组织一直在使用这个熟悉的流程。在我们看来，我们不能再继续无休止地老生常谈。我们认识到任务是艰巨的，但我们不是从零开始。历任共同主席确实加倍作出了努力，以便能够通过有用的文件，现在的目标是达成一份单一文件。

法国的立场是一贯且众所周知的。我们希望安理会以一种加强自身权威和效力的方式，更好地代表当今世界。我们确实必须考虑到有意愿和能力承担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责任的新大国的出现。为

了保持扩容后安理会的执行和行动性质，其成员数目最多可有25个。法国支持德国、巴西、印度和日本成为常任理事国。我们也希望非洲国家加大存在，包括担任常任理事国。其余席位的分配应实现均衡的地域代表权。

关于非常敏感的否决权问题，在我们看来，应该由要求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国家来决定这个问题。在这种背景下，目标必须仍然包含两个方面：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加强它充分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能力。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法国在2013年提议，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自愿集体暂停使用否决权。这种自愿做法并不要求修改《宪章》，而是要求常任理事国作出政治承诺。如今，我们知道，这项与墨西哥共同提出的联合倡议得到了106个国家的支持。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这项倡议的会员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其他常任理事国，加入倡议。在这方面，我们非常感兴趣地注意到美国承诺只在极少数例外情况下使用否决权，我们当然希望联手努力，负责任地使用否决权。

最后，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法国重申安理会有权确定这些方法，并强调包括法国在内的安理会成员致力于提高透明度、公开性和效率。正如许多发言者今天重申，这种动向不仅是可取的，而且是绝对必要的。在安全理事会，如同在大会和其他机构一样，这些动向必须严格尊重《宪章》赋予每个机构的责任以及本组织的基本价值观，特别是使用多种语文。

马林·塞维利亚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全体会议，再次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这是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的一个议题。我们欢迎任命斯洛伐克和科威特大使担任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会议的共同主席，并由衷祝愿他们努力达成必要的广泛共识，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取得进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坚定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努力。因此,我们仍然坚信,政府间谈判作为就这一重要问题达成共识的核心论坛,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政府间谈判小组的框架内,以包容、透明的对话为基础,并且所有各方均参与并达成共识的讨论,能够促进本组织会员国都支持的全面解决办法,导致更公平的安全理事会席位分配并增加成员数目。

我们重申包容和各国司法平等的原则是多边主义的基本要素,同时坚持认为,这些原则应始终指导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问题的谈判进程和结果。在这方面,我们回顾,根据第62/557号决定,会员国的立场和提案是在政府间谈判论坛中开展讨论的基础。因此,我们认为,丹麦和卡塔尔大使以共同主席身份提交的关于共识与分歧的订正要件文件,是对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五个关键问题的辩论和政府间谈判进程现状的个人总结,我们赞扬他们的努力。该文件的内容绝不应被视为今后开始谈判、包括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的基础。

尽管在一场需要共同努力和妥协精神的复杂辩论中作出了努力,但我们注意到,本组织全体会员国仍然没有达成普遍或协商一致的协议,而要讨论更具体的问题或根据具体的案文提案开展工作,就需要达成这种协议。因此,我们认为,迫使行动方向转向以案文为基础的谈判,或使用人为的最后期限,可能适得其反,甚至影响到迄今为止在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同非洲兄弟国家在安全理事会获得充分代表权的正当愿望。非洲占联合国会员国的四分之一以上,多年来,非洲一直是安理会至少70%工作的主题。在这方面,我们必须记住,在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框架内处理的冲突中,非洲国家往往受到的影响最大。因此,我们相信,非洲国家应该在其成员有充分的代表。政府间谈判论坛中的讨论表明,《非洲共同立场》得到广泛支持。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把这种支持转化为真正增加非洲在安全理事会中的存在,纠正

殖民主义遗留下来的历史性不平衡——不幸的是,这种不平衡至今仍然存在——并保证最终实现整个非洲大陆对正义的渴望。

最后,我们仍然相信,需要充分并有效地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工作,以便赋予安全理事会更大的代表性,增强其应对国际社会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中遇到的复杂挑战的能力。我们重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完全愿意积极并建设性地参与,以便按照第62/557号决定的规定,在一个必须有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和政治认可的政府间进程框架内实现这一目标。

巴克拉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对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表示赞赏。

我还要欢迎提早任命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阁下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先生阁下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谨祝他们成功,并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与此同时,我谨感谢政府间谈判前任共同主席卡塔尔国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阁下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阁下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指导政府间谈判进程时所做的出色工作和不懈努力。

一年来发生的各种事件表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为安理会辜负了其存在的理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否决权的使用方面,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尤其紧迫。试图通过安全理事会决议以制止俄罗斯对乌克兰的侵略的努力失败,这一事实清楚证明了这一点。我们认为,当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是为了防止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灭绝种族罪时,应限制否决权。因此,我们完全支持法国和墨西哥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时暂停使用否决权的政治声明,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我们还坚信,否决权不应被卷入审议中的冲突因而无法公正行

使其权利的成员滥用。这一点已经载入《联合国宪章》，即第二十七条，其中规定，在一系列具体的重要决定中，“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必须维护。

我们还认为，应该加强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责任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2022年4月26日通过关于在安全理事会发生投否决票情况时进行大会辩论的长期授权的第76/262号决议。

各国都同意，安全理事会需要扩大，以便更好地代表目前的会员国组成，反映当代世界的现实。格鲁吉亚一贯支持安全理事会在席位公平分配和增加成员数目方面的改革。特别是，我们一贯支持扩大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这将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权威和公信力。我们的特别优先事项是为东欧国家集团增设席位，以便我们在安全理事会享有更大的区域代表权和平等。与此同时，我们一直支持根据《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为非洲国家集团分配更多席位。我们仍强烈主张让小国参与决策，以确保在国际安全架构的核心进一步彰显主权平等的基本国际法原则。

最后，让我重申，我们愿意继续参与，以便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现在是我们开始拿出成果的时候了，唯一途径是开始基于案文的谈判。

路易斯女士（圣卢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巴哈马常驻代表昨天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的名义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以L.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我们谨以本国名义发表简短意见。

我们赞扬推进安全理事会运作现代化进程的努力，并欢迎有机会参加本次年度辩论。我们感谢卡塔尔常驻代表和丹麦常驻代表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的指导，并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向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表示祝贺。我们向他们保证，圣卢西亚将支持他们领导我们开启在

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框架内继续努力的最新篇章。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反映了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努力建设一个更具包容性、反应更加迅速、参与度更大的国际治理架构的意愿，并反映了他们对安全理事会早日进行改革的呼吁。我们今天的辩论是在我们各国领导人在9月份的一般性辩论期间多次紧急呼吁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背景下举行的，这些呼吁要求我们推进工作，不仅恢复人们对有效多边主义的信心，而且为我们时代的紧迫和不断变化的挑战提出解决办法。因此，圣卢西亚期待着在2023年初启动本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进程。我们仍然致力于这一进程。我们的立场是一贯的。我们赞同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席位，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改革后的有效的安全理事会必须更好地反映当代联合国会员国构成。

大多数（如果不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同意，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改革。然而，我们尚未就如何有意义地推进这项工作达成共识。尽管绝大多数会员国愿意建设性地参与基于案文的谈判，但政府间谈判进程长期以来一直因缺乏谈判案文而受阻。我们不能继续在泥中旋转陀螺（意指做无用功）。在即将举行的一轮政府间谈判中，我们不能再重复这一进程。为了满足我们时代的要求，我们必须超越现状。因此，我国代表团经过深思熟虑后认为，应按照所有其他政府间进程的标准谈判做法，提交一份主席案文，作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这一前进道路将使讨论得以进行，目的是就一项将获得必要多数的案文与注重改革的会员国达成趋同，最好是尽早通过。

我们会员国有责任使联合国适应当代世界现实，并确保我们多边结构的完整性，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承诺。如果不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紧急和全面的改革，我们将不会取得成功。圣卢西亚申明，我们致力于努力在这一改革方面取

得切实进展,并将努力参与推进重新焕发活力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拉达梅奥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祝贺科威特的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先生阁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的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阁下被任命为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在他们承担这一重要任务时,菲律宾代表团向他们转达我们的支持。继续他们前任的努力不仅将突显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性,而且还将增加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切实改革的可能性。

菲律宾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我们愿意就常任理事国类别席位的规模进行讨论。我们将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促进整个安全理事会更加透明、有效和高效率地运作。菲律宾积极参加了政府间谈判的每一届会议和历任进程共同主席的不同倡议,包括2015年框架文件、2016年要点和趋同文件、2017年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文件、2018年经修订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文件以及2021年关于趋同与分歧的要点文件。

自12年前,即2009年2月19日首轮谈判开始以来,政府间谈判主要是各集团和会员国重申年复一年地表达的众所周知的立场的论坛。过去六年产生的政府间谈判文件中没有一份导致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方面取得真正和实际的进展,这种情况促使我们考虑改进我们处理我们工作的归因方面的方式。通过归因(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做到这一点),我们也许能够更好地衡量在某些问题上的趋同和分歧。

在上届会议上,我们比较详细地讨论了我们如何在工作方法趋同领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的问题。改进工作方法不需要修改《宪章》。关于工作方法的措辞非常笼统。我们强调,需要通过更具体地说明可以向安理会建议的措施,从笼统转向具体。如果获得通过,它最终将导致更大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我们在发言中列举了以下方面的具体例子。首先是作为机构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以

及安理会和非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关系。第二是发布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第三是需要改善非成员参与安理会决策进程的机会,并倾向于超越阿里亚办法。第四也是最后一点是非成员和附属机构之间的互动。

实质上,我们需要超越共同主席文件中的笼统措辞,以便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中创造更大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菲律宾仍然致力于政府间谈判进程,我们期待着即将举行的会议,并期待取得具体成果。我要强调,我们需要一个不仅能够应对一个充满活力和迅速变化的世界,而且能够充分代表和考虑到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观点和关切的安理会。

亚皮内巴夫人(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大会主席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重视。这种关注体现在任命科威特国的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先生阁下和斯洛伐克的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阁下担任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一问题的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

我国代表团赞同先前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并愿以本国名义谈以下几点。

科特迪瓦欢迎制定一份框架文件和关于前几届政府间谈判会议共识和分歧的订正要点文件。这些参考文件对我国来说更加相关,因为它们反映了非洲共同立场和其代表团按程序参加了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的大多数国家的立场。我国特别欢迎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类别、扩大安理会和改进其工作方法、否决权问题以及区域代表性等问题上意见趋于一致。然而,必须指出,自14年前通过第62/557号决定以来,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各届会议预期的红利总体上仍低于我们的期望。

事实上,由于某些从其战略利益的角度来对待政府间谈判的行为体犹豫不决,我们对一个更民主、更有代表性,可以保障更高效率的安全理事会的共同愿望难以实现。尽管每届政府间谈判都面临重重障碍,但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根据联合

国的创始原则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确实必须评估自联合国创立以来世界所经历的深刻变革，并且赞成采取包容性办法，以有效解决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挑战。

当务之急是，安全理事会应转变为一个包容各方、有公信力的机构，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它的声音必须综合反映联合国会员国的各种不同声音。在这方面，区域代表性要求必须是一个优先事项。科特迪瓦欣见，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明确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采取的非洲共同立场，因为非洲仍然是唯一没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大陆，这是不公正的。因此，我赞同分配两个拥有相应特权，包括否决权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给非洲的紧急呼吁。我们的合理要求还涉及在安全理事会增加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以使非洲大陆能够享有与其目前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相称的代表权。

我国尤其关注地域代表性概念和公平地域分配概念，这两个概念都将使安理会更民主、更具包容性，从而更加有效。这意味着要听取所有的声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声音。

科特迪瓦希望，下一届政府间谈判将使我们能够朝着各方都能接受的达成一致领域迈出决定性的一步，以期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真正改革，使之与世界和平与安全目前面临的挑战相称。

沃尔希洛夫先生（蒙古）（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们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及时的会议。我谨祝贺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大使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我也赞扬他们的前任，他们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领导了我们的工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以L.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我愿借此机会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蒙古继续高度重视多边主义，包括早日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毫不怀疑，多边主义将继续在应对全球挑战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多边主义，特别是在联合国的多边主义，对小国和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这就是为什么蒙古始终力争做一个负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是建立在对和平、合作、相互理解和支持的信念基础上的组织。二十一世纪世界的现实，特别是最近的事件，敦促我们加快改革和扩大安全理事会的进程。正如秘书长所说，世界正面临自1945年以来数量最多的暴力冲突。因此，世界需要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能够胜任其使命。

我们都知道，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问题1979年就已列入大会议程。43年过去了。已经浪费了太长时间。因此，我们必须采取步骤，促进注重结果的政府间谈判，以便创建一个更公平、更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为此目的，蒙古申明，必须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决策模式和工作方法的指导下，按照大会的规则和程序开展正式谈判进程。

蒙古在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上的长期原则立场众所周知。我们赞成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两类成员的数目。我们继续高度重视公平地域分配标准，重点是没有代表和代表不足的国家集团。

最后，我国代表团重申如下立场，即必须立即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以反映当今的现实。

奥庞-恩蒂里女士（加纳）（以英语发言）：加纳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并要以本国的名义作如下补充。

当前的全球事态发展，特别是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事态发展，进一步加强了改革安全理事会所需的紧迫感。安理会是大家信任的帮助我们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机构。安全理事会改革早就应该进行，在这一问题上，我们认为，在安理会未能有效帮助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乌克兰及世界其他地方最近

出现的事态发展表明,人们对改革的必要性有着一致的看法。

我们各国领导人在来参加第七十七届会议高级别周活动时也曾对我们如是说。如加纳总统纳纳·阿多·丹夸·阿库福-阿多先生阁下在安理会会议上所指出的那样,有必要

“再次讨论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棘手问题,并在《埃祖尔韦尼共识》所表达非洲对联合国改革的共同立场基础上这样做,只有这样,安理会的权威才能真正得到恢复。近来,安理会的权威似乎因其不合时宜的结构而被削弱。”(S/PV.9188,第10页)

我们寻求的改革的性质对一些人来说可能是一个更困难的问题,因为常任理事国特权带来了根深蒂固的利益,但我们应该问一个问题,即我们是想对一个破碎的制度保留一种狭隘的特权,还是渴望对一个有效的全球和平工具产生持久的影响。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如果我们真正希望安理会在应对我们时代的复杂安全挑战时作出更积极的反应,否决权就不符合我们的集体利益。加纳乃至非洲集团继续认为,否决权已不合时宜,不利于我们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的现代安排的有效运作。否决权必须取消,但如果它存在下去,则必须在适用时受到规则的限制。我们知道,有些人认为,否决权对于确保大国之间不发生直接对抗至关重要。在起草《宪章》期间,这很可能是一个现实的假设,但我们也知道,为避免直接对抗而在我们的土地上的代理人战争对我们大多数国家来说,其破坏性与任何一场重大战争一样大。因此,有必要对这种论点提出质疑,重新把我们的承诺重点放在和平原则上,以此作为守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础,而不是放在会员国造成难以想象的伤害和难以形容的痛苦的能力上。

关于扩大安全理事会,加纳重申,它深信非洲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共同立场是正确的方向。该立场主张支持在一个充分顾及非洲根据《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表达的拥有两个常任理

事国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愿望的方案框架内,增加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的数目。几乎所有非洲国家都向盟军派遣了部队,剥夺非洲大陆在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地位就否定了有时提出的一种论点,即给予常任理事国地位是为了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国的贡献。那么当时的非洲殖民地的贡献呢?必须结束这种历史形成的不公现象。我们认为,扩大后的安理会席位不应少于26个。

借助高级别周给安全理事会改革带来的势头,我们希望,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共同主席将能够指导我们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共同主席要点文件中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以明确无误的方式调和我们在改革问题上的分歧。在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我们必须更接近于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这一期待已久的目标。

罗德里格斯·曼恰女士(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主席组织本次重要辩论。鉴于当前世界面临的形势,第七十七届会议的这次辩论尤显重要。大会已重申其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上的中心作用。危地马拉谨祝贺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先生阁下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先生阁下被任命为这一重要政府间进程谈判的共同主席。

根据《联合国宪章》,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承认安理会代表全体会员国行事,且其行为必须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事实上,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我们同意接受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因此,安理会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它的代表性和行动,使它对所有会员国负有高度的责任。

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前几届政府间谈判会议上,危地马拉强调必须按照下列准则加强和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第一,安全理事会必须成为一个更具代表性的机构。第二,我们必须调和代表性标准和变通性标准,这意味着成员数目的适度增加。第三,我们必须寻求加强安全理事会工作与大会、经

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之间的协同性。第四,必须通过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

此外,我们还支持增加两类成员的数目。这一扩大最多可增加五个常任理事国和五个当选理事国,从而使安全理事会有10个常任理事国和15个当选理事国。我国代表团并不坚持新的常任理事国享有现任常任理事国的所有特权,特别是否决权。同时,我们并不坚持要求五个现任常任理事国放弃《联合国宪章》赋予它们的特权。我们认为,根据当前的形势,非洲和拉丁美洲在安全理事会拥有常任席位具有重要意义。

危地马拉曾在2012和2013这两年里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经历使我们能够为加强本组织最崇高的任务之一——维持和平——作出贡献。从那时起,考虑到我们的经验以及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无论是常任理事国还是非常任理事国——所承担的微妙责任,我们一直在努力加强其他大会机构,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C-34),并促进安全理事会成员、C-34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三角互动与合作。保持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进程和工作方法的透明度特别重要,目的是使安理会在敌对环境中更加有效,确保有效维持和平,并在可持续和平概念的框架内加强和平。

谈到否决权,有必要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与其职能保持一致,包括负责任地行使否决权,以避免加剧国际危机。本着这一精神,危地马拉重申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即根据保护责任的规范性政治前提,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限制行使否决权。因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及其与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案件的关系。此外,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在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着无可争议的重要作用。

无论关于这一问题的本届政府间谈判的结果如何,这都应该是大会会员国的专属责任。从这个意

义上说,我们不反对共同主席提出一份案文,允许根据我们往年提出的共同内容开始直接谈判。我们再次向共同主席表示感谢。在这一进程中,他们一定能够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以便我们能够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和特别相关性不仅关系到本组织,也关系到我们所代表的国家。因此,我们赞同大会主席昨天在大会堂发出的呼吁(见A/77/PV.36),即采取行动,而不是继续重复熟悉的立场。

正如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亚历杭德罗·贾马太·法利亚先生在第七十七届会议高级别辩论中所说(见A/77/PV.5),机不可失,时不再来。

马卡列维奇先生(白俄罗斯)(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必须应对当今的挑战,并根据日益多样化的国际关系采取行动。这是我们当代世界的要求,对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作至关重要。这是无可争议的事实。

安全理事会必须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对此,白俄罗斯予以全力支持。当然,我们欢迎会员国为基础广泛的对话所作的努力,以找到改革安理会的方法。我们关于如何扩大安理会成员的讨论是一个由成员拥有、成员驱动的进程。

同样重要的是,这一进程毫无例外地影响到所有国家的利益。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在我们逐步接近改革的时候,我们需要适当考虑每个国家的要求。这一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并基于对话和对我们共同目标的共同理解。我们认为,在这一过程中忽视透明、公开、不歧视的原则是不可接受的。

今天,我们看到某些国家的野心和以自我为中心的做法压倒了多边主义的基础。不幸的是,谈判进程中的民粹主义言论正越来越多地淹没建设性提议。白俄罗斯共和国一直坚定地呼吁持续、有针对性的对话。毫无疑问,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并非没有缺点。然而,这是我们拥有的唯一普遍而具包容性的机制。这是我们能够倾听和真正听到彼此声音的唯一平台。打破这种谈判模式和惯

例的努力可能会破坏这一非常脆弱的进程，而这一进程正在走向共识，尽管可能不会像我们希望的那样迅速。

我们也不能接受的是所谓的多数规则，根据这一规则，关于谈判进程的决定不是一致作出的，而是根据对某项倡议的支持者人数的计算作出的。今天，当我们讨论如何修改安全理事会及其工作方法的参数时，我们似乎应该优先考虑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平衡。安全理事会改革应该有助于我们解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成员结构不平衡的问题。我们应该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成员数目，并给予中小国家更多机会参与该机关的工作。这种方法也将有助于我们坚持公平区域代表性的原则。我们欢迎扩大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国际机关的组成，增加一个席位给东欧国家集团。

根据第62/557号决定，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五大支柱密不可分，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我们拒绝所有分阶段或分散的方法。我们呼吁只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内举行的协商中讨论所有改革问题，因为政府间谈判是大会决定中确定的唯一合法工具。政府间谈判论坛是根据所有会员国的立场和提议讨论改革的唯一合法平台。所有在这一众所公认的平台之外进行对话的提议，特别是为此建立支持相互矛盾的倡议的狭隘国家集团的提议，都将适得其反。

我们不得不指出，尽管在现阶段参加讨论的各方意见分歧很大，包括在共同原则和改革的总体方向方面，但其他一些会员国赞同我们的立场，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向它们表示声援和支持。

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提请注意，鉴于政府间谈判结果尚未成熟，启动所谓基于文本的谈判为时尚早。我们认为，为了在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对全球而言确实极为重要的问题上取得成果，我们必须进行循序渐进、相互尊重、毫无例外地考虑到所有国家利益的对话。

肯尼利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对本组织长期发挥现实作用至关重要的、由来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

在爱尔兰以及今天在大会堂与会的许多其他国家看来，根本问题多年来一直很清楚。安全理事会不再能够充分反映联合国的组成或我们周围世界的现实。这一不可接受的状况持续越久，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权威及其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就会遭受越大威胁。

自我们上次举行这一辩论以来，安理会乃至《联合国宪章》的合法性一直面临最严峻挑战之一——俄罗斯非法入侵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及其使用否决权阻止安全理事会行动的做法凸显了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整体必要性。

我们要强调三个领域，爱尔兰认为我们必须在这三个领域取得进展，才能确保安理会的合法性和权威能得到挽救。

第一，我要强调，非洲国家的代表权历来不足，这一不公正的状况特别恶劣。非洲国家指出，它们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这就是分配不公平和不公正的证据。我们必须现在就采取行动，让非洲在安理会决策中拥有公平均等的发言权。同时，我们必须确保最弱势者的声音被听到。这意味着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小国必须能够在安理会发挥作用，反映其处境的严峻性和紧迫性。

第二，我们必须着重为这一进程注入新的活力，以推进早该进行的改革。爱尔兰自豪地联署的否决权倡议（第76/262号决议）获得通过，已被用来推动就乌克兰、叙利亚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召开会议。这向我们在内的人和外部的世界民众昭示，当安理会拒绝采取行动或被阻止采取行动时，大会正越来越多地挺身而出。我们希望这一势头将激励政府间谈判论坛听从广泛呼吁，在本届会议上作出切实改变。

在我们看来，而且实际上过去20年情况也表明，只有当我们开始进行实质性的基于文本的谈判时，

才会取得进展。我们必须万分紧急地采用这一久经考验的方法。如果本着诚意灵活行事,我们就能实现早该进行的必要改革。我们希望这一改革将得到尽可能广泛的支持。20年来固守立场的做法并未取得成功。因此,我们呼吁所有支持改革的国家考虑如何能够实现变革。就爱尔兰而言,我们愿意支持任何公平、能够获得充分共识的改革模式。

第三,我们必须聚焦可以立即取得进展的领域,注意利用现有具体途径来加强安理会的问责制和透明度,特别是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考虑我们如何更有效地同广大系统建立联系。爱尔兰过去两年来作为安理会成员的经历让我们体会到,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改革,不论是大改革还是小改革。

盖耶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非洲联盟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十国委员会协调员塞拉里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

我们再次开会讨论联合国系统改革的基本方面之一,我们都强烈希望进行这一方面的改革。在多重危机相互交织的国际环境中,安全理事会不能仍囿于过去。因此,必须改革安理会,使这个机关变得更加民主、有效、能够采取更合乎情理的协调办法管控危机。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仍然坚信,政府间谈判论坛是本着协商一致精神实现我们共同目标的理想论坛。因此,塞内加尔欢迎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和科威特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先生被任命为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安理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他们可以指望得到我国代表团的建设性支持。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离任共同主席卡塔尔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为推进我们的工作做出了重大贡献。

在我们将于本届会议上进行讨论之前,我国代表团愿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我国代表团欣见,如离任共同主席文件所示,《非洲共同立场》得到越来越多的支持。但是,我们还敦促有关各国和集团提供更多、更具体的支持。必须纠正非洲在常任理事国类别中没有代表权而且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代表权也不足的问题,才能修正历史不公。除了再获得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之外,非洲还必须获得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第二,我国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公平地域分配和区域代表权原则。然而,《非洲共同立场》中国有的这些原则不能同非洲根据自己的遴选标准选择自己代表的权利相抵触。

第三,安全理事会改革不能导致建立中间、混合或过渡成员类别,包括在否决权问题上。只要否决权问题存在,新常任理事国就必须享有同常任理事国席位联系起来的所有特权。

第四,安全理事会改革必须包括改进工作方法和加强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同时尊重它们共同的和各自的职权范围。正如大会主席克勒希·乔鲍先生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辩论期间指出的那样,大会必须仍然是“多边外交的主要工具”(A/77/PV.30,第1页),因为它是议事、民主代表以及制定政策和标准的主要机关。在这方面,关于在安全理事会发生投否决票情况时进行大会辩论的长期授权的第76/262号决议的通过,表明国际和平与安全仍然是我们所有人的关切事项和共同责任。

第五,商定谈判的原则和标准是个前提。因此,必须支持旨在更好地确定不同利益攸关方立场的努力。在这方面,2015年框架文件是一份出色的参考文件,我们应更好地利用它来支持我们的讨论。

最后,改革的五个支柱应放在一起综合讨论。这样,我们就肯定能够巩固我们的共识,同时无疑会减少我们的分歧。

加迪尔霍米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我们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

安全理事会改革基于这样一种前提，即安全理事会未能跟上全球发展的步伐。众所周知，安理会目前的结构没有反映国际社会的现实。

因此，大多数会员国一直敦促全面改革安理会；因此，安理会要为国际社会服务并保护国际社会，就必须适当解决其目前的低效率以及现有的不平等现象。

令人遗憾的是，安全理事会的做法表明，安理会的权威和权力一再被某些会员国滥用，它们视之为向发展中国家施加压力的首选工具，以寻求自己的非法政治目标。在此背景下，我想强调以下几点。

改革进程的目标必须是将安全理事会转变为一个真正具有代表性、有效、以及——最重要的是——基于规则和负责任的机构，为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共同利益服务。伊朗支持扩大安理会，视之为纠正现有区域代表性不平等的手段。在地缘政治上，安理会现在主要由西方国家主导，其中三个拥有否决权。迄今为止，三分之一的联合国会员国从未有机会当选安理会成员，尽管有20个国家分别担任安理会成员10至22年。必须纠正这种不公正现象，除其他手段外，也要限制那些担任成员次数较多的国家的机会，而为那些从未当选成员或担任成员次数较少的国家提供更多的机会。这样做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所有会员国都有公平的机会当选安理会成员，并防止特定区域或地缘政治集团在安理会占据支配地位。

绝大多数会员国不断批评否决权。否决权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不公平给予某些会员国的特权，不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联合国赖以建立的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因此，这个问题不应当继续作为讨论的主要议题。在安理会的决定中，作为其指导原则的正义和国际法被忽视或缺失。在我们区域有一些重要的例子，从最古老的危机——对巴勒斯坦的非法占领——到最近的危机——对叙利亚部分领土的非法占领。

伊朗重视修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它严格按照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行事。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不得越权，安理会的第七章权力不得无度、过早、过度或仓促使用。这一进程必须保持包容和透明，由会员国主导。我们支持继续在政府间谈判框架内进行审议，该框架必须保持公开、透明、包容，并由会员国驱动。仓促作出决定或为其工作设定人为最后期限将会适得其反，必须加以避免。任何阶段的任何可能决定，无论是程序性决定还是实质性决定，都必须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们不支持现阶段基于文本的谈判。试图改变该进程规则或形式或其非正式性质的做法似乎都不具建设性，因而必须加以避免。

德沃尼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乌克兰代表团感谢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赞扬确保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取得进展的共同决心。其紧迫性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

我们自己的例子在这方面很有说服力。安全理事会从一开始就在处理俄罗斯入侵乌克兰的问题。令人遗憾的是，在入侵的九个多月里，安全理事会的14个成员没有根据《联合国宪章》题为“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的第七章，将其决心化为实际决定。对此有一个非常简单的解释：破坏和平并采取侵略行动的违反者阻止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任何尝试。这个国家充分利用——或者说滥用——其占据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地位。顺便说一下，根据《联合国宪章》，这个席位仍然是分配给现已不复存在的实体苏联的。

针对蓄意使安理会瘫痪的做法，补救措施是密切相关的，但不限于否决权问题。如果要完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解决违反者滥用否决权的问题仍然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在审议本身既是冲突一方又是冲突煽动者的局势时，常任理事国享有行使否决权的特权，这是绝对不恰当的。

因此，乌克兰代表团坚决支持旨在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所有举措。我们相信，限制安全理事会常任

理事国使用否决权的合法理由应当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冲突、以及常任理事国参与冲突并由于利益冲突而无法公正投票等情况。早就应当在消除这一威胁方面取得进展，我们鼓励会员国在下一轮政府间谈判中重点关注这一问题。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日益认识到试图维护过时现状的破坏性，这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

我国代表团认为，还有若干其他问题对推进政府间谈判进程很重要。首先，如果我们的计划仅限于年复一年地重复我们的立场，那么我们将无法弥合我们的分歧。如果我们同意基于文本的谈判，我们就可以为取得进展开辟新的途径。这一步骤将为该进程注入新的活力，并加强其注重结果的性质。第二，我们认为，旨在作为谈判基础的文本应当适当反映所有立场和建议，并确认无争议的建议是共性。无争议的建议之一是加强东欧国家集团在安理会的代表性。对乌克兰来说，在当选成员类别中，至少应当给东欧集团再分配一个席位，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最后，我谨重申，乌克兰代表团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各组问题的谈判。我们仍然致力于推动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共同目标，以便使该机构充分运作，并能够有效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皮尔德戈维奇斯先生（拉脱维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今天的辩论会，并衷心感谢斯洛伐克和科威特两国常驻代表作为共同主席领导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们保证拉脱维亚将全力支持他们的努力。

今天，安全理事会仍然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其行动对国际法具有影响，但其任务和执行之间存在很大差距。这可以归因于早该进行的安理会改革。几年过去了，但我们却没有更接近终点线。在这方面，拉脱维亚愿再次呼吁不再拖延地启动基于文本的谈判。

让我们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我们——联合国会员国——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时是代表我们行事的。在把这项权力赋予安全理事会时，我们相信安理会将通过加强其问责制、合法性和透明度来更好地代表联合国会员国的利益。

今天，安理会未履行其职责这一事实与使用或甚至只是威胁使用否决权的行为直接相关。不应把行使否决权视为一项特权。目前，我们正目睹安全理事会陷入瘫痪，因为其一个成员滥用否决权，同时在乌克兰实施大规模暴行。俄罗斯的侵略证明，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改革安全理事会。全球各地的人们会把安全理事会未能果断采取行动视为联合国的失败。这是不能允许的。如果安全理事会束手无策，我们就不能期望世人继续对联合国系统抱有信念。

拉脱维亚赞扬法国和墨西哥呼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自愿集体承诺在发生大规模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的情况下不使用否决权。我们认为，上述倡议为改变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成果提供了必要的动力。我们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入这项承诺。我们大力支持最近通过的否决权倡议（第76/262号决议），该倡议授权大会处理紧迫的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

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成员，拉脱维亚认为，必须最大限度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效力并加强其透明度和问责制，就其工作方法而言尤其如此。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联合国多数会员国期望安全理事会能更好地代表二十一世纪，秘书长关于《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A/75/982）概述了这一期望。拉脱维亚继续主张让非洲、拉丁美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拥有公平的区域代表权。

同样，我们认为应当分配给东欧国家集团更多的当选成员席位。此外，拉脱维亚坚信，所有国家不论大小都可以在安全理事会发挥影响力。拉脱维亚

坚定致力于进一步证明波罗的海国家能够为解决全球问题做出建设性贡献。因此，2025年拉脱维亚将竞选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表明我们有责任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推进有效的多边主义。

最后，我们相信共同主席能够发挥领导作用，以基于文本的形式促成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取得实质性成果，从而推动谈判取得进展。我们认为，本届会议结束后编制会员国立场综述文件将有助于采取下一步行动。

克先生（柬埔寨）（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全体会议。

首先，我要祝贺斯洛伐克共和国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和科威特塔里克·阿勒巴纳伊大使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我国代表团还要祝贺并表示赞赏前任共同主席为这一进程所作的贡献。我深信，新任命的共同主席将能够指导我们的政府间谈判进程开展新一轮谈判，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取得实质性进展。柬埔寨请共同主席放心，我们会给予全力支持和通力配合。

不断加剧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持续的战争、武装冲突、武器扩散、冠状病毒病疫情和气候变化，所有这一切加剧了全球不确定性。因此，安理会必须能够应对我们目前面临的各种挑战。我们都希望有一个更具代表性、更有效、更可问责的安理会来履行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授权。然而，这一改革应朝着将把所有会员国不论大小统统聚合在一起并照顾其利益和立场的方向前进。我们看到，在所有群组中会员国的立场彼此仍然相距甚远。这就要求加大力度进行谈判，以弥合这些差距。我们还应当明确这一改革的基本原则和范围，在此基础上我们将能够最终实现我们的目标，以便能够再接再厉，更上层楼。

我要强调，根据协商一致原则，朝着基于文本的谈判方向迈进需要所有会员国的同意，以确保持续前进，取得各方都能接受的满意结果。在未达成

共识的情况下强推基于文本的谈判，将可能损害政府间谈判进程。我要重申，柬埔寨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数目，包括增加发展中国家和小国代表权。

最后，我国代表团将根据第62/557号决定，继续积极参与政府间谈判进程，就安理会改革问题同会员国密切合作。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们要感谢卡塔尔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指导谈判进程。我们还要祝贺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和科威特常驻代表塔里克·阿勒巴纳伊先生被任命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我们相信，他们的工作将立足公正的原则，尽量顾及参加这一进程的所有会员国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改革不仅是本世界组织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而且是最棘手的问题之一。这是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毫无疑问，安全理事会改革早该进行。正在进行的谈判表明，绝大多数会员国真诚希望为改革安理会提出最佳模式。不过，目前显然缺乏将令所有或者甚至几乎所有会员国都满意的普遍办法。这一改革领域各主要行为体所倡导的办法仍然极不相同，有时甚至截然相反。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在本届会议上，当我们努力拉近各种谈判立场时，除了耐心地一步一步前进之外，别无选择。

我们的立场众所周知。俄罗斯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认为有必要纳入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安理会的代表性。我们赞成纠正对非洲犯下的历史错误。非洲目前在安理会拥有的代表权与非洲存在的国家总数和非洲目前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的作用都不相称。此外，我们认为，印度和巴西理应获得其所角逐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席位，但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获得此类席位，而这个条件就是，有一个涉及增加安全理事会两类成员

数目的商定改革模式。在这方面，我们强调，仅增加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这类席位的模式是得到我们广泛接受的。

安理会的扩大不应当影响其迅速有效应对新兴挑战的能力。在此背景下，我们赞成安全理事会成员保持精干。其成员的最佳数目不应超过20稍多。

我们不支持限制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权、包括否决权的设想。我们必须记住，否决权是一个关键因素，它激励安理会成员寻求平衡的解决方案，而不是那些强加于它们的方案。

我们指望大会主席和共同主席作出努力，以期谈判提供最大助力，同时认识到会员国对该进程的直接自主权。将谈判文件或其他倡议，特别是未经所有参与方一致同意的文件和倡议强加给会员国，无法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在大会的往届会议上，我们看到，企图强行通过改革决定而不在乎能否赢得会员国广泛支持的做法是多么徒劳无功而且危险。我们承诺通过现有讨论方式取得成果，这一点依然没有改变。政府间谈判对于整体一系列改革问题而言，既是唯一的，也是普遍合法的。如果我们偏离该进程，整个谈判架构将土崩瓦解，使该进程倒退很多年。

国际关系体系正在发生迅猛变化，新的多极化世界秩序正在为自己开辟新路径，在这个时候，政府间谈判绝不能在会员国之间制造新的隔阂或者深化现有的隔阂。相反，它们应当始终充当建设性和平衡讨论与决策的平台。

杰克曼先生（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巴巴多斯赞同巴哈马代表以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以L.69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

我们欢迎我们的主席在第七十七届会议开幕发言（见A/77/PV.1）中对该进程表现出的雄心，这种雄心也体现在他提早任命我们的斯洛伐克同事和

科威特国同事担任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巴巴多斯承诺全力支持两位共同主席的重要工作。我还借此机会，向我们的丹麦同事和卡塔尔国同事表示感谢，他们帮助我们做到这一步。

明年12月，我们将纪念安全理事会上次改革60周年。我认为，公平地说，自那时以来发生了很多事。上次改革安理会时，我们有很多国家——当然包括我国和加勒比共同体多数国家——还不是本组织成员。1963年的国际秩序与今天的国际秩序迥然不同，包括各位同事在本次辩论会上所指出的各个方面的差异。大会主席昨天在本次辩论会的开幕辞中明确说明了这一点，他当时说，我们

“我们面临使整个多边体系承受压力的一系列相互交织的危机。由于冲突和战争、气候变化、粮食和能源危机、不可持续的债务和卫生紧急情况，各国都在疲于应对”（A/77/PV.36，第1页）。

正如我的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同事以L.69集团名义所说的那样，再不处理一个过时的核心机制与发生巨变的脆弱的当代国际秩序并存的问题显然是我们的失职。

加共体和L.69集团在本次辩论会和往年的发言中雄辩地表达了巴巴多斯的实质性立场。我在此不予赘述。但是，除了关于这个重要议题的很多不同观点的实质之外，我们今天还面临某种考验。抛开这些前提条件看，考验似乎很简单。第一，我们能否启动基于案文的谈判？支持基于案文的谈判的论据很清楚。第二，我们能否建立一种有意义的记录保存机制，包括网络直播，以确保所有代表团不分大小，都有机会以实质性方式切实参与？在全世界的注视下，让我们不要在这些简单考验中失败。

Juru夫人（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重要年度公开辩论会。我借此机会，祝贺科威特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被任命为第七十七届会议政府间谈判

进程共同主席。我向两位共同主席保证，津巴布韦将在其任期内给予充分支持。

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我谨以我国代表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联合国宪章》强调国家的主权平等和独立，不对国家大小、经济实力或其它资格条件持有任何偏见。同样，安全理事会作为服务于我们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集体利益的机关，不应当表现出这种偏见，而必须实施改革，使其更具代表性、更民主、更接受问责和透明。此外，采取往昔的同样方法再也无法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多重危机。因此，亟须改革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使其胜任使命。

非洲这个重要地理区域在安全理事会中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数仍然偏低，而且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这一事实是没有道理的。非洲在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所有联合国决策机关中必须拥有公平的席位数。正如《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述，它要求拥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这是一个理所应当的问题。因此，津巴布韦重申，它坚决拥护非洲对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立场，并强调改革应当基于共识，同时按照第53/30号决议顾及所有成员的利益。

津巴布韦始终致力于一个立足于多边主义、包容性和透明度的公平、公正而且有效的联合国。

西博马纳先生（布隆迪）（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组织本次会议，并热烈欢迎任命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先生阁下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阁下担任第七十七届会议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我们也借此机会赞扬他们的前任丹麦和卡塔尔常驻代表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主持谈判的方式。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哈吉·凡代·图雷先生阁下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并愿以本国名义发表几点意见。

首先，《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采纳的《非洲共同立场》是纠正非洲大陆遭受的历史不公的唯一可行选择。非洲呼吁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给非洲不少于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享有目前成员的所有权利、特权和特殊待遇，还要分配两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非洲呼吁废除否决权。然而，只要否决权存在，新的常任理事国也应该享有否决权及其所有特性。

第二，改革进程五个主要专题组是相互关联的，不能孤立讨论或谈判。我们再次呼吁开展认识到这些联系的全面改革。我们反对任何零敲碎打的方法。

第三，第62/557号决定规定，政府间谈判论坛是讨论改革的唯一合法平台。该论坛由会员国驱动，以所有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为基础。

第四，2月份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明智地建议，鉴于各集团的不同观点和立场，在现阶段开展基于案文的谈判而不商定原则，不仅为时过早，而且会适得其反。

加比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主席主动召开本次会议，审议议程项目125“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

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向新一轮谈判的共同主席，即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阁下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先生阁下表示衷心祝贺。我们也赞扬卡塔尔国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阁下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在上一个周期所作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并谨以本国名义发表几点意见。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然是联合国会员国当前关切的问题，它们对本组织这一重要机构适应二十

一世纪现实也抱有合理关切。各国想要一个符合效率、一致性、代表性、公正和透明标准的安理会。然而，只要参加政府间谈判的国家和国家集团不批准第62/557号决定确定的五大支柱，所有这些可以塑造一个出色的安理会的标准就完全无法实现，今后也无法实现。幸运的是，这并没有削弱会员国的承诺，尽管谈判持续了很长时间，尽管一些利益攸关方显然不太情愿——这表明它们明显缺乏向前迈进的意愿——但它们仍坚持寻求共识。查阅一下共同主席编写的文件，尤其是第六十九届会议以来编写的文件，就可以毫不含糊地证明这一点。共识和分歧点，以及那些被反复考察的要点，大体上都没有变化。

我借此机会重申，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仍然是《苏尔特宣言》和在埃祖尔韦尼达成的共识中表达的《非洲共同立场》。非洲国家要求安理会达到以下标准，实现其代表性。两个非洲国家必须成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享有所有附带的特权。还要有两个非洲国家必须成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上述要求的依据是，必须为非洲遭受的历史不公寻求公正的补偿，这一点怎么强调也不为过。非洲国家几乎占本组织会员国的三分之一，因此应该在安全理事会中占据应有的位置。这一解决方案无疑将有助于把联合国变成一个顾及当今现实的更活跃的角色。

毫无疑问，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数目的绊脚石是否决权。如果说联合国是正义的保障者，那么我们无法理解为什么会有两类成员既不能享受同样的特权，也不能以同样的方式参与决策。因此，承认新常任理事国的否决权是一项合理诉求。如果这给安理会的运作造成了实际问题，那么彻底废除这一工具的建议仍然是唯一的、最好的解决办法，因为事实经常证明，在重大决策中使用这一工具是有争议的。然而，我们最热切的愿望是让安理会与大会开展具体、持久的合作，并通过落实《联合国宪章》为此设定的机制来改善本组织的形象。

我国代表团对新一轮政府间谈判的愿望是，看到各国和国家集团以坚定和更积极的方式致力于推进和完成安理会改革，摒弃任何非建设性的、先入为主的想法，从而实现我们都渴望的更加平衡、公平、民主、有效和高效的安全理事会。

刚果代表团重申对政府间谈判进程的重视，并借此机会向获得任命的共同主席保证，我们将支持他们执行这项崇高而复杂的任务。

米兰博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大使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大使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赞比亚向他们保证，在他们监督这一进程时，我们将给予支持。我还要向前共同主席、丹麦常驻代表马丁·赫尔曼大使和卡塔尔国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大使致敬，感谢他们在第七十六届会议上以值得称道的方式处理审议工作。

赞比亚赞同非洲联盟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十国委员会协调员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我现在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对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呼吁不是一场当代辩论。事实上，它已持续数十年之久。正如许多发言者强调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当前的结构反映了一个早已消失的时代。它严重过时，不再反映当前全球时代的现实。更糟糕的是，如果不作出任何改变，安全理事会将无力应对未来的挑战，预计其中许多挑战将来会变得更加复杂。因此，大会必须做要求它做的事情，即推进政府间谈判，让各方致力于做符合世界共同利益而不是有利于一两个国家的事情，推动造福人类的真正和持久的改革。因此，赞比亚鼓励各方为了全球利益展示灵活性、谅解和力行克制的意愿。我们在继续开展这一重要努力时，必须时刻提醒自己，我们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目标是加强其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对于非洲遭受的历史不公已经说了很多。令人欣慰的是，要求非洲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得到代表的呼吁在这场辩论中得到大多数发言者和区域集团的压倒性支持。事实上，如果在这个领域似乎存在广泛的政治共识，那么我们必须采取必要步骤向前迈进。只要常任理事国制度仍然有效，非洲就要求拥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并享有其附带的全部特权。我们还要求根据《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增加非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位。我们必须问自己，非洲还能等多久。我们大家一致认为这方面存在问题，那我们为何必须坚持不公正的立场？

为了取得有意义的进展，今后我们必须克服剩余的分歧并取得进展。我们必须推进这一进程。我们必须精简讨论，以作出可行的决定，从而采取果断行动，推进有意义的改革。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几十年来无休无止地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进行辩论，是对非洲的另一种形式的不公正。

赞比亚重申致力于取得切实进展，并支持本周早些时候分发的行动呼吁。具体而言，我们支持呼吁在《联合国宪章》所述决策方式和工作方法的指导下，根据大会的规则和程序，启动正式谈判进程。现在我们有责任加倍共同努力，就一揽子改革达成协议。让我们向前迈进。

Dhanutirto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同其他国家一道，欢迎任命斯洛伐克共和国和科威特常驻代表为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印度尼西亚坚信，政府间谈判仍然是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共同努力建设一个民主、有效、高效、透明和有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的包容性渠道。

在本次辩论会开始时，主席请大会成员从“同意”的立场出发，相互倾听，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找到共同点（见A/77/PV.36）。在一次又一次发言中，我们听到大会堂四壁之内回荡着响亮的“同意”之声。在座所有人都同意，必须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在座所有人都注意到了世界面临的复杂的安全挑

战。与此同时，我们面临着从粮食、卫生和能源到金融的多层面危机。

在这种困难情况下，我们只有一个选择——加强合作与协作。合作的模式必须成为国家间关系的特征。它必须指导我们在联合国的工作。我们必须推动包容和有意义的参与。大国和小国、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声音必须得到平等倾听。正如我国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发言中所强调的那样（见A/77/PV.14），这是改革后强有力的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基础。这是符合目的、顺应时代的新型多边主义的基础。

印度尼西亚认为，我们在努力改革安理会时，也必须提出合作的模式。对于如何最好地改革安全理事会，总会有意见分歧。我们应该努力做的，是加强建设性对话，以弥合分歧。我们也应该采取切实可行的方法，抓住这一进程中唾手可得的成果。尽管存在分歧，但在各种问题上也有许多共同点，例如在成员类别的问题上采取折衷办法，建立明确的审查机制，并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在这些问题上可以缩小分歧，有可能产生具体成果，使安理会能够有效开展工作。印度尼西亚注意到，一些成员在推进政府间谈判方面表现出灵活性，我们认为这是谈判进程的重要基石。

谈判进程本身必须具有包容性，并照顾到所有相关方的利益。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认为，必须在安理会扩大所有区域的声音。这对于增加新兴国家发挥的作用尤其重要，这些国家正在证明它们在民主、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力。我们确保改善代表性的努力应该有助于提高安理会执行其任务的有效性和效率。

最后，关于工作方法，改革是必须的。为了应对未来迫在眉睫的、只会变得更加困难的挑战，安理会必须调整适应，采取灵活的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就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提出必要的改革建议，使安理会能够完成其任务。

最后, 请允许我重申, 印度尼西亚承诺继续推动努力, 进行获得尽可能广泛政治接受的切实全面的安全理事会改革。

本齐亚内女士 (摩洛哥) (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年度辩论会。我还要祝贺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阁下和科威特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先生阁下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进程的共同主席。我们向他们保证, 摩洛哥将全力支持他们履行职责。我也借此机会赞扬卡塔尔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阁下和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阁下所做的出色工作, 他们共同主持了上届政府间谈判进程会议。

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和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见A/77/PV.36)。我们谨以本国身份发表以下意见。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旨在振兴本组织的联合国改革进程的一部分。这一改革要求增加《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两类成员——即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从而反映21世纪联合国成员情况。根据第62/557号决定规定的框架,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需要全面, 而不是渐进, 并应以详尽和全面的方式考虑到五大支柱。它还应考虑到五组问题之间的联系, 以指导改革进程。

我们重申我们的立场: 我们支持通过安全理事会改革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和实现其现代化, 使其更具代表性, 同时提高其效力、效率和问责。《联合国宪章》指定安全理事会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它的任务授权是清楚和毫不含糊的。要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以反映联合国当代的成员构成状况, 摩洛哥仍然相信, 我们需要继续以同样的政府间形式开展工作。

非洲是唯一一个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没有席位, 而且在非常任理事国中代表权也不足的大陆,

这是不可接受和无法想象的。非洲遭受的这些历史不公令我们所有人感到关切, 我们敦促确保增加非洲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的代表权, 由此纠正这些不公。非洲对安全理事会公平地域代表性的要求是公正、合法和必要的。非洲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例如, 在20个主要的联合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中, 有13个是非洲国家, 其中包括摩洛哥。非洲国家为世界各地的维和努力做出了直接、实质性和人员方面的贡献。在这方面, 我重申, 摩洛哥支持非洲共同立场、《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我们支持非洲在安理会两类成员中得到公平和平等的代表, 至少拥有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以确保我们的大陆得到公正对待。谁在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中代表非洲, 这要由非洲来决定。

同非洲集团一样, 阿拉伯国家集团也应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中享有更大的代表权。安全理事会讨论的问题对阿拉伯国家有很大影响, 但它们却没有一个常任理事国席位, 这十分令人遗憾。给阿拉伯集团一个拥有所有相关特权的常任席位, 以及在非常任理事国类别中的充分代表权, 将满足阿拉伯集团的合理要求。

关于否决权, 我们认为, 只要仍然存在否决权, 为了公正起见, 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就都应拥有否决权。

我们期待在本届政府间谈判会议上得到大会主席的指导。我国代表团重申支持该进程的两位共同主席。我还重申, 我国代表团决心继续以建设性和积极的方式参与这一轮政府间谈判。我们随时准备本着建设性和透明合作的精神, 与所有会员国交流意见, 以求实现安全理事会全面、真正的改革。

姆万吉女士 (肯尼亚) (以英语发言): 肯尼亚代表团重申其对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承诺。我们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见A/77/PV.36), 发言全面、详细地阐述了我们的立场和期望。

我们同其他发言者一道衷心祝贺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巴纳伊先生阁下和斯洛伐克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阁下被任命为政府间谈判的共同主席，并向他们保证我们将给予其支持。我们也感谢前任共同主席丹麦常驻代表马丁·比勒·赫尔曼先生阁下和卡塔尔国常驻代表阿勒亚·艾哈迈德·赛义夫·阿勒萨尼女士阁下领导了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的政府间谈判进程。

非洲的目标仍然是在联合国所有决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中得到充分代表。非洲也希望建立一个适应21世纪地缘政治现实的安全理事会，它可以更好地代表联合国目前的会员国，从而提高其合法性、可信性、效力并增加其决定的透明度。

安全理事会是国际安全架构的核心，它首先需要拥有代表权所带来的必要权威和合法性。肯尼亚总统威廉·萨莫埃·鲁托先生阁下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上代表本国讲话时，呼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他指出：

“一个持续且不公平地有违包容性标准的安全理事会不可能领导一个公正和包容的世界秩序。同样，一个不民主和不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也不会令人信服地解决对民主的威胁。至关重要的是，这一关键机构必须反映它受托代表人类保护、捍卫和维护的价值观。”（A/77/PV.6，第44页）。

尽管仍然存在不同意见，但我们完全相信，我们当前讨论的政府间进程的所有五大类改革是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正如第62/557号决定所概述的那样，这些相互联系贯穿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肯尼亚同一些会员国一道强调，有必要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使其对会员国更加负责。改革应包括更好地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以及决策过程中更大的透明度。

我们注意到，非洲的共同立场在本次政府间全体会议上获得了压倒性的、越来越多的支持，我们认为政府间谈判文件必须适当反映这种支持。我们

希望，政府间谈判的审议工作将最终产生广泛的共识，使这一进程能够向前推进，实现预期的改革。

我们在赞扬迄今取得的进展的同时，重申必须确保准确汇编和反映所有立场。妥善反映立场不仅将确保所有会员国集团的关切得到注意，还将确保我们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讨论时，能够继续在迄今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期待在政府间谈判期间就此进一步交换意见，请共同主席放心，我们将致力于此并给予支持。

Seneduangdeth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衷心感谢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我们还谨感谢上一轮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为推动政府间谈判进程做出不懈努力。我们向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进程共同主席——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先生阁下和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先生阁下——表示祝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重申，我们完全支持通过政府间谈判进程改革安全理事会，因为这是实现最终目标的最适当平台。我们认为，这一由会员国推动的进程应继续作为主要的讨论机制，以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即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的规定，使安全理事会成为一个更具代表性、更透明和更有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机构。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这一进程中，我们必须同时考虑到发展中会员国和发达会员国的利益，确保公平地域代表性，以便为通过一项更适当的共同方案奠定坚实基础，最终帮助会员国达成一个反映所有国家集团关切和利益的结果。因此，我们重申，所有五组问题密切相关，谈判应以全面的方式进行。为了有效地扩大安理会，我们认为，公平地适当增加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数目至关重要。

最后,我们热切希望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审议将取得更具体的成果和进展。我国代表团全力支持主席,祝愿我们的共同主席在按照全体会员国的共同愿望推动改革进程方面取得巨大成功。

Dakwak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就议程项目125——“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组织本次辩论。

尼日利亚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常驻代表分别以非洲国家集团和L.69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36)。我们谨代表本国作如下发言。

我们祝贺科威特国常驻代表塔里克·阿尔巴纳伊先生阁下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代表米哈尔·姆利纳先生阁下担任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

尼日利亚赞扬会员国一如既往地、对非洲共同立场表现出压倒性的支持,尽管我们认为,为确保《埃祖尔韦尼共识》所支持的立场得到适当反映,还要做出更多努力。非洲国家为安理会改革提出了一个严谨、切实可行、有说服力的蓝图。我们的共同立场是维护我们这个长期被边缘化的大陆的权利。我们也注意到其他区域希望在安理会享有充分代表性的正当愿望。

我们谨强调,确保继续提出和维护非洲的利益至为必要。我们的初衷是寻求增加安全理事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目,要求分配至少两个享有成员国各项特权——包括否决权——的常任席位,以及两个额外的非常任席位。

联合国还包括来自世界其他集团的会员国,这些区域享有公平代表性将增强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度及其决定的效力与合法性。这将赋予安

全理事会亟需的价值,并从总体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希望,区域代表性专题组及其与其他专题组的关联性将推动会员国和利益集团审查这一进程,凸显纠正非洲大陆历史上遭受的不公的紧迫性。从这个意义上讲,区域代表性专题组深思熟虑的决定将确保非洲的要求是合理的。为了使主要关切领域得到处理,从而确保该进程的公开、包容和透明,需要找到一种适当记录我们取得了多大进展的令人满意的手段。各方对此的看法和态度存在分歧,但值得认真考虑。

此外,我们主张充分利用整个会议日程。如果我们能够在一次会议上也讨论其他专题组,就能够做到这一点。这样做,我们就可以在三次会议上讨论安全理事会的五组问题,并有足够时间对要点文件进行微调。强烈建议在每次会议后对讨论情况进行良好的总结。此种总结应起到提醒的作用,减少不断重新讨论同样问题的必要性。我们充分认识到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良好进展的重要性。此外,我们主张采用单一的合并案文,最好附有出处说明。这是完成真正的谈判的最佳途径。

最后,我国代表团期待加快推进更坦诚的辩论。必须为亟需的安全理事会改革争取必要的政治支持,使其能够更好地反映当前的现实。尼日利亚主张建立一个全面的安理会,支持非洲享有公正、公平代表性的合法权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宗旨和理想,在联合国系统内实现普遍主义和公平区域平衡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更公平的世界。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已听取关于本项目的辩论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25的审议。

中午12时30分散会。